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
段488號

聯絡人：林軒立

聯絡電話：(02)8590-7393

傳真：(02)8590-7087

電子郵件：mdkk@mohw.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航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91667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部醫字第1091660661號函(附件一 A21000000I_1091667191_doc1_1_Attach1.pdf)

主旨：本部109年2月10日衛部醫字第1091660661號函(如附件)，有關對於配合檢疫與防疫採行措施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就醫方式，得依「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規定辦理一案，其適用對象擴及國際及小三通港埠船舶之過境船員緊急就醫，請查照轉知所轄醫療機構。

說明：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0月21日肺中指字第1093600455號函送109年10月12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邊境檢疫組第20次工作會議」決議辦理。

二、旨案相關補充說明，本部109年2月19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115號函諒達。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內政部、交通部航港局
(均含附件)

